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的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,属于批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图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0人,营业收入为 7497.5908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222.249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上海图书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8月17日

